

107 年度業務統計資料

一、主辦之獎項 (107 年 12 月份)

獎項		報名家數/件數	入圍件數	得獎件數	特別貢獻獎或個人特殊貢獻獎人數
金鐘獎	電視	129 家/1876 件	182	38	特別貢獻獎 1 位 終身成就獎 1 位
	廣播	66 家/855 件	126	26	特別貢獻獎 2 位
金視獎		48 家/305 件	71	15	從缺
電視劇本創作獎		234 件	36	10	

二、主辦之補助案 (107 年 12 月份)

補助案類別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獲補助類別及情形	總補助金額/時數
電視節目		48	9	1. 影集類 6 件 2. 電視電影類 3 件	1 億 5,200 萬元/122 小時
兒童節目		12	5		3225 萬元/ 16.57 小時
綜藝節目		17	4		1980 萬元/ 54.2 小時
註:原補助件數為 5 件,1 件已自行申請放棄補助。					
超高畫質電視節目	第一梯次	19	7	1. 影集類 5 件 2. 電視電影類 2 件	1 億 4,860 萬元 /67.27 小時
	第二梯次	14	2	影集類 2 件	2,250 萬元 /23 小時
註:原補助件數為 3 件,1 件已自行申請放棄補助					
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	第一梯次	38	8	1. 戲劇類 4 件 2. 非戲劇類 4 件	5,422 萬元 /53.7 小時
	第二梯次	28	10	1. 戲劇類 4 件	1 億 93 萬
註:原補助件數為 9 件,1 件已自行申請放棄補助。					

				2. 非戲劇類 6 件	元/100.83 小時
紀錄片	32	12		1. 系列型 0 件 2. 非系列型 12 件	2,909 萬元 /14.9 小時
總計	208	57			5 億 5939 萬 元/452.47 小時
電視劇本開發	34	8		1. 第 1 類 3 件 2. 第 2 類 5 件	839 萬元/ 92 小時
人才培育	13	4		1. 演員培訓類 3 件 2. 編劇人才培訓類 1 件	604 萬元/ 約 1,000 小時
廣播	76	24		1、文史藝術類 8 件 2、社會服務類 7 件 3、廣播戲劇類 1 件 4、兒童少年類 3 件 5、非流行音樂類 5 件	1,017 萬 6,000 元
				註：原補助件數為 25 件，惟「微笑宜蘭」節目（文史藝術類，獲補助金額為 23 萬元）已自行申請放棄補助。	
資深藝人	3	3		1. 連續劇 2 件 2. 專訪類 1 件	123 萬元
海外行銷參展	日期		參展 國別	參展名稱	
	107 年 1 月 16 日 至 1 月 18 日		美國	美洲國際電視節 NATPE	
	107 年 3 月 19 日 至 3 月 22 日		香港	香港國際影視展 FILMART	
	107 年 4 月 9 日 至 4 月 12 日		法國	法國坎城電影節 MIPTV	
	107 年 5 月 17 日 至 107 年 5 月 19 日		中國 大陸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 (北京)CITV	
	107 年 6 月 7 日 至 107 年 6 月 9 日		越南	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 展覽會 Telefilm	
	107 年 6 月 11 日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中國 大陸	上海電視節 STVF	

	107年9月5日 至107年9月7日	韓國	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 BCWW
	107年10月23日至 107年10月25日	日本	東京國際電視展 TIFFCOM
	107年12月5日至 107年12月7日	新加坡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

三、國內展覽成績（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

活動日期	參展家數	參觀人次
107年11月13日 至11月15日	66家	4254人次

四、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播送審查（單位：件數）

時間	申請件數	許可	不予許可	備註
107年1-12月	904	802	0	1. 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審查處理期間為2個月，如未能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依同法同條第3項規定，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2. 基上，申請件數含在統計期間內尚在審查期間且尚未完成審查之申請案件數。